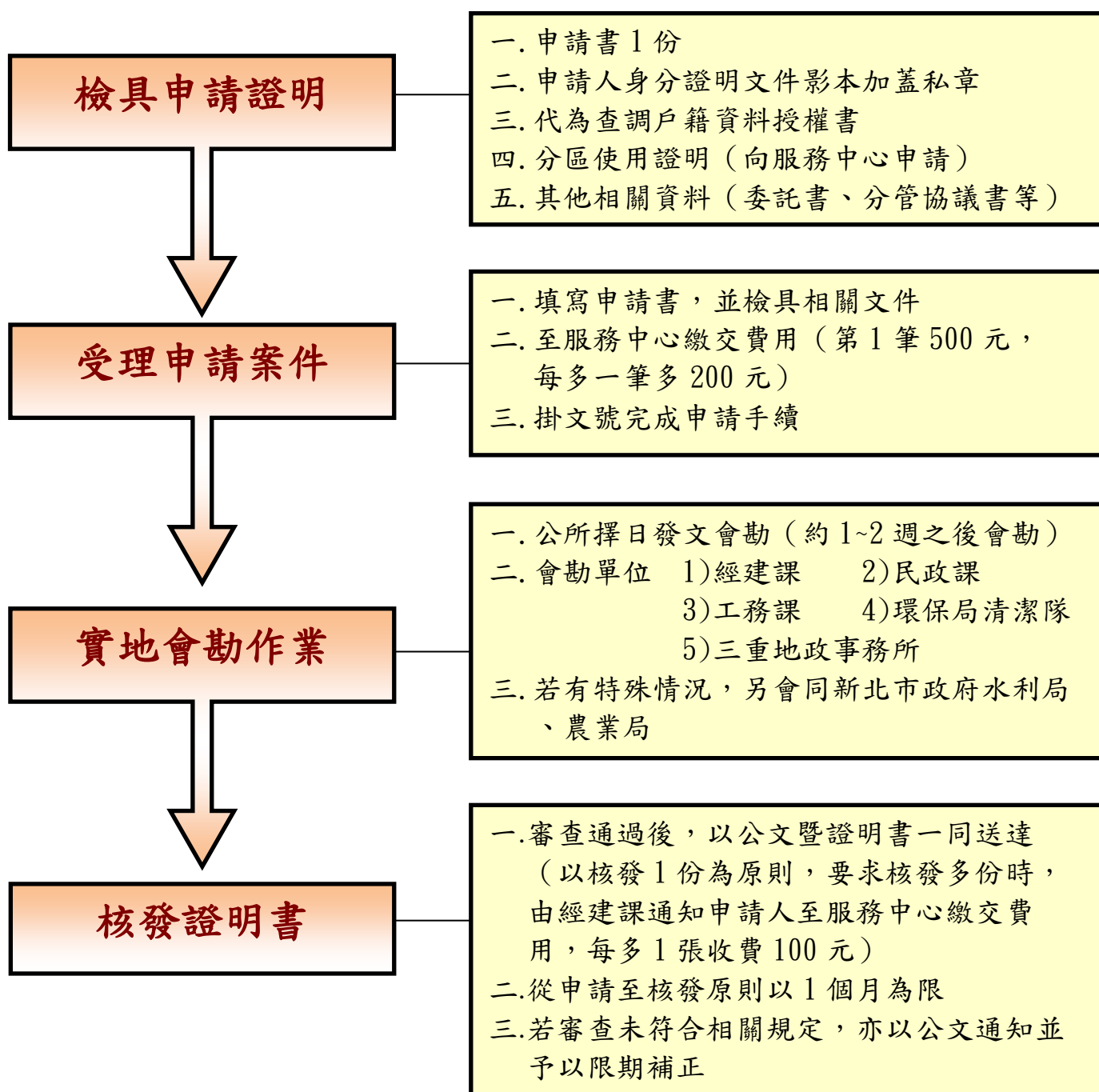


《農業用地申請作農業使用證明》

申請流程表

105.01.22 更新



注意事項

- 一. 若土地位於【堤外地】則另偕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一同會勘
- 二. 檢具資料之影本應加註【本影本經核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院負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】並簽名或蓋章
- 三. 申請人如非該申請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人，則應檢附該該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之【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委託書】
- 四. 為配合內政部推動「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」，本公所【免檢附】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